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火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BingshengTeng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